

# 导游考试现场考试服务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102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和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南二路 241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019487780

传真：

联系人：芮国平

乙方：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2 号楼一层东门

邮政编号：

电话：18616514408

传真：

联系人：张燕文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02460610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和质量应满足甲方需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 2. 乙方需与考点签订考务协议，确认现场考试考点数不少于3个，各考点应确认不少于150间教室作为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考场，并有备用教室，所有教室希沃屏能正常联网使用，符合考试硬件要求，配备相关考务、安保、医务和后勤人员等，所有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学校。
  1. 3. 乙方应提供一个符合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标准的备选考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2. 2. 本合同总金额为 1135820 元整（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3.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乙方承诺考试当天所有考点仅承接导游资格考试一项考试工作，确保考点其他工作不影响考试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有特殊情况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2. 4. 服务期限：

考试时间：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1月30日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考评结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2.1. 乙方所提供的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应采用“悦考”系统在线考试的方案进行，实现考生全程站立录制、上传和线上评价的形式，实现考生1人1间考试，每间教室配监考人员1名。
- 2.2. 乙方保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的考生视频数据安全、可追溯，考生个人信息安全，保密。
- 2.3. 乙方保障此次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悦考”系统考试的全流程服务。
- 2.4. 乙方所交付的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考试、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悦考”在线考试系统为自主研发，提供的相关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除属于乙方技术能力不达标、设备故障等原因和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5.5. 即使验收已经通过，但在系统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系统不稳定、设备和技术故障等，影响考生考试，导致项目全面无法实施的，仍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 知识产权与保密

- 6.1. 甲方对其提供的知识产品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其考试系统、考试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和专有技术拥有绝对的知识产权，双方均承诺尊重与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6.2. 为推进和执行本协议所涉事务，各方均有权在协议范围内的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系统中使用对方标识。
- 6.3. 双方各自对其因本协议下的合作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导游考试现场考试服务经费。
  - 7.2.2. 付款条件：
    - 1) 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考试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现场考评结束），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10% 的款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进行调整，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紧急故障处理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乙方确保供电等环境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负责保证考场供电等硬件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现场考试正常进行。因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情况造成的设备损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现场考试服务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10.2.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考试未能按期举办、考生视频缺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补录及赔偿责任。
  -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乙方 (签章控件) :

2025年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马肖风 (男)

2025年11月21日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